

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

簽 於秘書

主旨：檢陳本校召開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小組第5次會議紀錄，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會議於109年4月6日(一)下午15:05~16:15假三樓第一會議室召開。
- 二、會議內容略以：報告近期更新訊息、學校場館持續借用防疫執行、留意連假後之狀況以及人力調配應變措施等，期能繼續嚴守防疫第一線工作。
- 三、檢附會議紀錄、附件及簽到表。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教師秘書 楊曄玟 4406

體衛組

教師兼體衛組長 劉志城 4407

4/6已提供酒精 消毒水 總務處

護理師

護理師 周佳慧 4409

護理師 劉雅綺 4408

學務主任

教師兼學務主任 林佩真 4408

教務主任

教師兼教務主任 林淑芬 4408

實輔主任

教師兼實輔主任 莊淑卿 4408

總務主任

教師兼總務主任 孫聖翔 4408

人事主任

人事室主任 陳曉娟 4401

主計主任

主計室主任 張玉珍 4403

文號：

組員 陳新洋 4413

連日來
防疫後
告告續處
謝謝!
校長 宋秉錕
0415103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研商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的肺炎防疫措施」第 5 次會議

- 一、會議時間：109 年 04 月 06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 05 分
- 二、會議地點：本校 3 樓第一會議室
- 三、主 席：宋校長秉銀
- 四、出席人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輔主任、總務主任、人事主任、主計主任、體衛組長、校護兩名、教學組、註冊組、設備組、訓育組、生教組、實習組、復健組、輔導組、庶務組、文書組、出納組。
- 五、列席人員：教師會代表一名 紀錄：秘書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上次會議決議情形報告：略。
- 八、報告事項：
 - (一)3/9國教署來文指示，可提供下列人員每日執行公務所需口罩，皆已按時發放。(門口警衛、廚房人員、值週教師、組長、編制內司機)
 - (二)3/16國教署發送學生防疫口罩6200片，已分別於3/26、4/1進行各班發送。
 - (三)3/25至校外會領取25片口罩佩用。
 - (四)3/27教育部通報-校園集會活動參加人數應有所限制，凡室內超過100人以上、室外超過500人以上的集會活動建議停辦，以減低社區感染的風險。詳細內容已置於校園防疫專區。
 - (五)有關防疫之相關規定及宣導事項等最新資訊，已陸續置於防疫專區供同仁參閱。
 - (六)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2/27總處培字第1090027684號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人力調配應變措施案，相關表格請各處室於4/8上午9:00前由處室主任提交人事室彙整。
 - (七)有關本校停課、復課、補課實施計畫於3/17全校教師會議通過，請導師轉知家長。

九、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因應疫情影響，有關本校場地借使用，是否全面對外暫停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國教署 3/12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28733 號函指示。

(二)本校防疫以來已對體育館羽球場租用之各社團加強配合防疫作為數次(蒞校車輛置放停車場再步行入體育館，並進行體溫自主量測管控)，晚間及假日之各社團回復防疫作為亦相當積極(如各社團負責人要求社員有感冒咳嗽發燒等不適症狀即不允許至球場，球員目前配合狀況良好)。

(三)至於早上借用川堂之 2 個社團(氣功、太極拳)本處已通知因疫情暫停借使用。

(四)各社團表達為能有運動健身之場所，皆努力持續配合疫情自主管控作為；且晚間與學生較無直接傳染可能。

(五)基於花蓮地區尚無新冠肺炎確診案例及花蓮國立學校大部份仍有場地對外租用之情形(僅有少數借用已取消)。

辦法：(一)建請暫時仍予已租用社團開放使用(要求社團加強管控感冒咳嗽發燒等不適症狀即不允許至學校，及配合量測體溫並記錄)，另對新申請租借用暫停辦理。

(二)在花蓮地區出現確診案例時或國內疫情仍未趨緩，出現加劇情形時，再予全面對外暫停使用。

決議：(一)考量大眾尋求健身運動場所之需求，及學校與社區關係之維持，經投票結果同意繼續借用。

(二)請外校人員一律步行入校。

(三)進入校區人員請實名登記，包括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聯絡方式等。

(四)防疫備品(酒精及漂白水)可提供消毒使用。

校長宋素銀

全體使用付款

專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天氣漸熱如班級有開啟冷氣之需求因應措施。

說明：(一)依據 3/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說明如下：

1. 保持室內空氣流通，打開窗戶或氣窗，使空氣流通，如使用空調，至少開一扇窗戶，且留至少一個拳頭寬之窗縫。
2. 中央空調應增加室外新鮮空氣比例，減少室內空氣重複利用，並留意定期更換或清潔濾網。

辦法：(一)建請可依據教學需要或學生情緒為考量使用冷氣，惟須遵守下列說明。

1. 如使用空調，至少開一扇窗戶且留至少一個拳頭寬之窗縫。
2. 該室內環境者皆須配戴口罩並落實環境消毒工作。

決議：(一)本案交付普查，請家長決定及表決。

(二)請業務單位於兩週內完成上述表決結果。

陳淑華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為系統化呈現防疫資訊，提請建置校內外壓克力公佈欄。

說明：(一)依據 109 年 3 月 1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23438A 號函校長指示辦理。

(二)初步查詢預計使用場所地點如下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研商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的肺炎防疫措施」第 5 次會議

- 一、會議時間：109 年 04 月 06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本校 3 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宋校長秉錕
 四、出席人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輔主任、總務主任、人事主任、主計主任、
 體衛組長、校護兩名、教學組、註冊組、設備組、訓育組、生教組、
 實習組、復健組、輔導組、庶務組、文書組、出納組。
 五、列席人員：教師會代表一名、家長會代表一名。 紀錄：秘書

No.	職稱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校長	宋秉錕		
2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秘書	楊暉玟		
3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教務主任	林淑芬		
4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學務主任	林佩真		
5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實輔主任	莊淑卿		
6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總務主任	孫聖翔		
7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體衛組長	劉志城		
8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人事主任	陳曉娟		
9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主計主任	張玉珍		
10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教學組	翁逸蓉		

No.	職稱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1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註冊組	林錦泉	請假(公差)	
12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設備組	林燕忠	林燕忠	
13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訓育組	呂芷璇	呂芷璇	
14	國立花蓮特輸教育學校	生教組	林育宇	林育宇	
15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實習組	黃筱晴	黃筱晴	
16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復健組	張曼玲	張曼玲	
17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輔導組	施珈汝	今假	
18	國立花蓮特輸教育學校	庶務組	梁日松	梁日松	
19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文書組	陳志成	陳志成	
20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出納組	林益如	林益如	
21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護理師	劉雅綺	無法參加。 (健康中心需有人處理)	
22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護理師	周佳慧	周佳慧	
23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教師會	江惠瑩	(上課)	
24	國立花蓮特輸教育學校	家長會	張建國	(不克參加)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人力調配應變措施

- 壹、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84號函辦理。
- 貳、目的：預為規劃緊急應變之人力調配及辦公方式，俾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發生大規模擴散時，仍能保有基本人力維持業務運作，特訂定本措施。
- 參、啟動時機：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達一定等級之疫情時，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劃相關應變計畫後實施。
- 肆、應變措施：
- 一、現有人力支援：預先建立職務代理人名冊（如附件1），包含姓名、聯絡電話資料，除指定專人妥善保管外，另副送人事室；同處室內如遇有同仁遭居家隔离時，由處室主管就該處室所餘人員調派，同一單位人員如遭居家隔离人數眾多，或單位內所餘人力已不敷業務需要時，由各該單位簽陳校長同意調派其他處室現職人員支援。
 - 二、保留部分辦公人力：各單位視業務需要實施員工強制輪休，保留一定比例之辦公人力，處理必要繼續辦理之業務及防疫相關必要業務，以維持基本核心業務運作。
 - 三、部分人員申請居家辦公：
 - （一）適用對象：各單位員工自宅資訊相關設備齊備，並須配合實施強制隔離、經發布停課家有國中以下子女需照顧者，得優先考量適用居家辦公，並以本校現有員額1/3為限，下列人員不適用：
 - 1.必須在校執行疫情防治、災害防救或醫療救護相關工作者。
 - 2.經校長認定勤務特性或業務性質不適合者。
 - （二）申請居家辦公者，請填具各處室居家辦公人員名冊（如附件2），簽奉核准後辦理，如有連線資訊軟體使用或操作需求者請洽設備組或資訊技佐協助辦理。
 - （三）實施居家辦公人員於上班時間或執行職務時，應隨時保持通訊傳遞之暢通，並主動與直屬長官聯繫，適時報告工作結果；實施期間仍應於國教署之雲端差勤系統實施打卡，作為實際執行職務時間認定依據，惟如辦公時間內有同仁未請公差或事病休假，而於2小時內無法取得聯繫者，取消實施居家辦公措施並應補辦請假手續。
 - 四、備援人力：
 - （一）訂定備援人力調配表：各處室以其業務正常推動所需基本人力，依單位核心業務或配合防疫業務、人數，訂定其單位備援人力調配表（如附件3）。
 - （二）備援人力優先自本校現有員額總數調配之，未兼行政教師亦屬現有員額調配運用人力。

(三) 人事及主計系統得於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區域內校際人力相互支援。

肆、其他：

(一) 各單位承辦人員應繕列清冊，將公文處理之情形或資料檔案存放於備份硬碟，俾利支援人員隨時銜接業務，賡續公文之處理。

(二) 如有其他未竟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備援人力調配表

學校名稱：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單位	核心業務 (或配合防疫業務)	職稱 (或其他 屬性人力)	人數	人力遞補順序			備註
				第 1 順位	第 2 順位	第 3 順位	
範例： 人事室	辦理人事 業務	主任 組員	2	自現有員額 調配運用。	請主計室支 援。	請總務處支 援。	

說明：

- 「職稱（或其他屬性人力）欄」：辦理核心業務者若為職員者則填列其職稱；若辦理核心業務者為其他屬性之人力，則視屬性填寫工友、技工、駕駛或聘用約僱等。
- 現有員額調配運用係指各處室人員可彈性調配，另未兼行政教師亦屬現有員額調配運用人力。
- 「人力遞補順序」欄：請預擬學校職員工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致無法辦公，為維持核心業務運作之人力遞補順序。例如：第 1 順位-現有員額調配運用、第 2 順位-請○○處(室)支援、第 3 順位-請未兼行政教師支援等。

國立花蓮特教人事室核心業務及適合居家辦公業務盤點明細(範例)

類別	業務名稱	是否為核心業務	是否適合居家辦公
人事人員管理	人事業務績效考核	否	是
人事人員管理	人事人員考核獎懲	否	是
人事人員管理	人事人員訓練進修	否	是
人事人員管理	人事人員陞遷調動	否	是
人事人員管理	參與及建議制度	否	是
組織編制	預算員額編制	是	是
組織編制	職員員額編制	是	是
組織編制	職務歸系及註銷	是	是
組織編制	職務說明書	否	是
考試分發	考試申請及分發	否	是
任用	教職員甄選、任免及送審	是	否
任用	編制外人力甄選進用	是	否
任用	教師介聘	是	否
任用	教師敘薪	是	是
任用	不適任人員	是	否
任用	兼課兼職	否	否
任用	身心障礙及原住民進用	否	否
任用	委外業務	否	否
服務	教職員請假	否	是
服務	休假補助	否	是
服務	出國	否	是
考核獎懲	平時考核	否	否
考核獎懲	考績	是	否
考核獎懲	獎懲	否	否
考核獎懲	資深優良教師	否	是
考核獎懲	服務獎章	否	是
考核獎懲	推薦選拔	否	是
訓練進修	一般訓練進修	否	是
訓練進修	委升薦官等訓練	是	否
俸給待遇	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	否	是

地點	公佈欄數	備註
警衛室外	2	防水 A1 尺寸
電梯內	2	A1 尺寸
健康中心內外	3	A1 尺寸
餐廳	6	A1 尺寸
宿舍	6	A1 尺寸

辦法：(一)擬請檢視是否還需增加之處

(二)核示後由體衛組依據防疫經費進行後續洽商。

決議：(一)請以常態性公內容，非以疫情公告為主。

(二)電梯內空間較狹小，請考量海報之尺寸大小。

(三)另請各處室考量其地點之公告適切性，例如餐飲服務教室、視廳教室、體育館入口、圖書室(資源中心)、職業教室、治療室等，再研議討論。

十、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核派執行防疫工作人員是否投保額外保險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鈞署 109 年 3 月 1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24244 號函及鈞長批核意見辦理。

(二)復依來函說明三旨揭人員是否有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情形，考量各機關學校緊急投保之需求又保險內容係自行規劃辦理，且有確實查明評估個案實際接觸情形之責，爰得自行審認加保後，於 10 個工作日報部核備。

(三)所謂直接與疑似感染者接觸，應是指身體接觸，所以理論上應不是所有同仁都符合有實際接觸參與防治工作人員，且依據衛服部「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可以申請補助，其補助額度最高也是 1000 萬元。另「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傷亡慰問金辦法」也有一萬元至二百三十萬元補助可以申請，而且是項補助必須跟保險額度相互抵扣，也就是說，學校執行防疫工作人員並非全無保障，且保障亦不低於額外保險理賠金額。

(二)復依來函說明三旨揭人員是否有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情形，考量各機關學校緊急投保之需求又保險內容係自行規劃辦理，且有確實查明評估個案實際接觸情形之責，爰得自行審認加保後，於 10 個工作日內填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工作人員額外投保報核表」報部核備。

(三)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9 條規定略以，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從事相關防疫工作者如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行政院於 109 年 2 月 14 日同意於防疫期間由服務機關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其辦理額外保

險，保險額度最高限額為新臺幣1千萬元，又保險內容由各機關自行規劃辦理，並依規定抵充本辦法、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與慰問金同性質之各項給付。

(四)按上述額外加保人員要件須具下列條件之一，且於填送報核表時，須填具實際參與防治工作之內容，敘明符合要件、直接接觸人數、接觸人員身分及接觸時間等資料。

1. 直接與感染者接觸。
2. 直接與疑似感染者接觸。
3. 直接與屍體接觸。

(五)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3日之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有關疑似病例係指經醫療機構通報後，在檢驗結果確認前於醫院隔離或在家等結果者（通報定義，依疫情指揮中心更動內容為準）。

(六)本校防疫工作應無直接與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情形，至是否有須直接與疑似感染者接觸之防疫工作人員，因學校有自行審認之責，爰提請討論。

討論：(一)考量全校學生皆需完善照顧，同仁暴露於危險工作中，為給予同仁基本的保障，建議全校同仁(包含鐘點助理人員)皆予以投保。

(二)請人事室陳小姐擬具簡要說明，分析保額級距及給付額度後再面商研議投保項目。

十一、散會(16:15)

校長 宋秉鐸

主席簽名：